

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监测〔2023〕47号

---

#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 治污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抓环保、促发展、惠民生、保安全”的工作总方针，为推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加快实现美丽上海

的建设目标，有序科学开展上海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综合试点的制度设计，现就本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治污成本调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调查范围

重点行业范围包括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电力，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金属制品业，汽车制造业，通用设备制造业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食品制造业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，家具制造业，集成电路制造业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。

请各区选取上述 16 个重点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开展调查（原则上郊区每区选择至少 20 家，中心城区每区至少选择 5 家），具体建议调查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（仅发本区）。

## 二、调查内容

由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污染物，企业对环境进行污染治理所需的费用和成本。包括排放检测和监测成本，包括仪器和设备的费用、人工费用等；污染源控制和减排成本，包括改善工艺、建设安装治污设备、保养维护污染治理设备等费用；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成本，包括消耗品的成本、维修费用、能耗费用等；对污染进行环境修复的成本，包括土壤修复、地下水修复、空气修复等。（详见附件 2）

### 三、上报时间

请各区（单位）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本区调查企业的治污成本调查表（附件2），于2023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联系人：屠 骏

电 话：021-23115639

电子邮箱：TOTAL2004@163.com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企业治污成本调查建议调查企业名单（仅发本区）
2. 上海市企业治污成本调查表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1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---